**福建师范大学举办报告会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、年会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 |  | 负责人 |  |
| 举办时间 |  | 举办地点 | 科士达学术大讲堂（旗山校区科技楼18栋物能-209） |
| 名 称 |  |
| 类 别 | □报告会 □讲坛 □讲座 □研讨会 □论坛 □年会 □其他 |
| 参加对象 |  |
| 主讲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境外情况 | 主讲人是否为境外人员 □是 □否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从事学科 |  | 职称 |  |
| 思想政治情况 |  |
| 内容摘要 | 报告会、讲坛、讲座填写主讲人报告提纲；研讨会、论坛、年会填写活动的议程、内容、各主报告人情况等。可附页，不得改变表格大小。 |
| 所在单位党委初审意见 | 初审责任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|
|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责任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| 审批责任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经所在单位党委初审、职能部门审核后，报校党委审批，表格一式两份，所在单位、校党委宣传部各留一份；2.职能部门审核：凡邀请境外人员参加的，需先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审核；自然科学类活动由科学技术处、宣传部审核；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中，讲座、报告会由宣传部审核，研讨会、论坛、年会由社会科学处、宣传部审核；3.本表可从宣传部网页“表格下载”栏下载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批。联系方式：旗山校区行政楼707室，22867166。